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YZBB-202202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放射设备与场所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河南省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448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_Toc2437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7838)

[**1.总则 11**](#_Toc29347)

[**2.磋商文件 1**](#_Toc7142)**2**

[**3.磋商响应文件 1**](#_Toc23539)**3**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_Toc25149)**5**

[**5.磋商 1**](#_Toc20035)**5**

[**6.磋商评审 1**](#_Toc22261)**6**

[**7.合同授予 1**](#_Toc14910)**6**

[**8.重新磋商 1**](#_Toc11570)**7**

[**9.纪律和监督 1**](#_Toc32539)**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_Toc17795)**8**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_Toc18578)**9**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1**](#_Toc23679)**9**

[**1.磋商程序及方法 2**](#_Toc10649)**1**

[**2.初步评审 2**](#_Toc18201)**1**

[**3.磋商 2**](#_Toc16867)**2**

[**4.综合评分 2**](#_Toc29335)**2**

[**5.磋商结果 2**](#_Toc27766)**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10196)**4**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2**](#_Toc1140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8573)**1**

[**一、磋商响应函 3**](#_Toc336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_Toc22107)**6**

[**三、资格审查资料 3**](#_Toc21222)**8**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标准 4**](#_Toc15702)**2**

[**五、综合实力 4**](#_Toc26502)**3**

[**六、服务承诺 4**](#_Toc12573)**3**

[**七、其他资料（如果有） 4**](#_Toc10042)**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放射设备与场所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1、磋商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放射设备与场所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2、磋商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8台放射诊疗设备（含3台直线加速器、2台后装机、2台大孔径CT模拟定位机、1台普通模拟定位机）和1处核素利用场所（含1台动物PET及核素利用场所）的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技术服务清单）；

3、项目位置：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内；

4、服务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3台直线加速器、2台后装机、2台大孔径CT模拟定位机、1台普通模拟定位机和1处动物PET试验场所分别进行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和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辐射放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等评价报告，符合卫生及环保部门要求；协办《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最终评价报告；

7、中标数量：1家；

8、招标方式：招标择优遴选合格的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服务。

**1.2、响应报名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能够独立编制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法规要求的报告；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分析、审核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具有健全的职业卫生评价、放射卫生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技术服务咨询工作质量保证体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甲级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评价资质证书（省外机构需提供河南省卫健委备案证明材料）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含第二类核技术工业应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编制单位查询记录截图和至少1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查询截图；**

7、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需具备编制本项目所含评价报告的专职技术人员，并持有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岗位证书或证明。**提供至少1名技术人员的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至少1名放射防护评价与检测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和至少1名技术人员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在本单位满一年的证明（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编制单位查询记录）。**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和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均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社会保险，且具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需分别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连续一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格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放射卫生检测评价培训合格证书、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培训合格证书）和职称证书；**

8、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次招标内容及参数类似的工程业绩，**至少分别提供2份类似项目的放射防护预评控评项目和医疗机构放疗或核医学类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业绩；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和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

9、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投标人自行作出书面承诺；**

10、响应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即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响应人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响应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响应人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1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不得负偏离。

**1.3、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报名时需在本公告页“附件”中下载“（后勤信息类）河南省人民医院响应报名登记表”，该表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否则报名不予受理；

2、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及相关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评价资质证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环评师证及查询记录、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等专业资质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5、响应人具有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响应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即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响应人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响应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响应人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9、响应人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10、投标公司满足第二项中资质要求中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和承诺书；

11、以上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发于邮箱（hnsychang@foxmail.com），邮件主题为“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放射设备与场所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公司名称报名资料”，采购公告在本附件处获取。采购人拒绝报名人借用或挂靠他人单位资质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人资格。

**1.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人民医院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5、联系方式**

1.报名方式：邮件报名

2.报名时间：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1日（节假日不办公）

工作时间：上午8:00至12:00    下午3:00至6:00

3.联系方式：0371—65580108（采供办)

**1.6、附件**

采购文件

（后勤信息类）河南省人民医院响应报名登记表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地址：郑州市纬五路7号联系人：常老师电话：0371-65580108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放射设备与场所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
| 1.2.1 | 磋商内容及要求 |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1.1、磋商项目概况”，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 1.2.2 | 项目地点 | 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内 |
| 1.3.1 | 装修工期 | 60日历天 （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至投入使用） |
| 1.4.1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6）能够独立编制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法规要求的报告；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分析、审核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具有健全的职业卫生评价、放射卫生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技术服务咨询工作质量保证体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甲级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评价资质证书（省外机构需提供河南省卫健委备案证明材料）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含第二类核技术工业应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编制单位查询记录截图和至少1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查询截图；**（7）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需具备编制本项目所含评价报告的专职技术人员，并持有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岗位证书或证明。**提供至少1名技术人员的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至少1名放射防护评价与检测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和至少1名技术人员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在本单位满一年的证明（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编制单位查询记录）。**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和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均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社会保险，且具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需分别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连续一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格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放射卫生检测评价培训合格证书、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培训合格证书）和职称证书；**（8）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次招标内容及参数类似的工程业绩，**至少分别提供2份类似项目的放射防护预评控评项目和医疗机构放疗或核医学类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业绩；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和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9）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投标人自行作出书面承诺；**（10）响应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即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响应人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响应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响应人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1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不得负偏离。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1.10.1 | 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
| 2.2.2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2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
| 2.3.2 | 响应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注：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磋商相应文件的有效期。 |
| **3.4** | **资格审查资料** |  |
| 3.5.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五份、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U盘”的字样。 |
| 3.5.5 | 装订要求 | 按照响应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① 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② 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③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文件中插入连续页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向东约100米医学模拟中心一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磋商办法 |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与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磋商价格（响应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2.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的确定方式：磋商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 | □是√否，该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3万元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在承包人交接完毕撤场后15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注意事项：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将作相应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
| 7.4.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其他 |
| 1、知识产权：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响应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涉产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他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版权）在内的所有权利的指控、诉讼及索赔或其他有关侵权的指控、诉讼或索赔。 |
| 2、响应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到开标现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出席，否则视为放弃响应。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省、市采购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采用磋商方式向社会公开选择响应人。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内容和承包期限**

1.2.1 磋商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承包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人资格要求**

1.3.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分包或转包，不得负偏离。

**1.4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磋商前）**

1.8.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偏离**

1.10.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0.2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程序及办法；

（4）图纸；

（5）合同主要条款；

（6）采购人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人须知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响应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4.3响应人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及附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承包服务方案；

（5）其他材料。

3.1.2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无论成交与否，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采购人预控评、环评的实际需求，在首先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基础上，充分斟酌，合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期限、磋商有效期、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时，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

3.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前附评分项对应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可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中标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

（2）磋商；

（3）综合评分；

（4）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6.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7.3.1具体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

7.3.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 磋商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不足3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采购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第一章“二、投标人报名资质要求”第2条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二、投标人报名资质要求”第3条规定 |
| 技术人员 | 符合第一章“二、投标人报名资质要求”第6条规定 |
| 管理体系 | 符合第一章“二、投标人报名资质要求”第6条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二、投标人报名资质要求”第7条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二、投标人报名资质要求”第8条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二、投标人报名资质要求”第9、10条规定 |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符合第一章“二、投标人报名资质要求”第11条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规定 |
| 承包期限 | 符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规定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磋商报价：30分****2、技术部分：45分****3、综合部分：25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磋商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得分四舍五入取整） |
| **2.2.2（2）** | **技术部分（45分）** | 服务方案与服务标准（25分） | 投标公司制定的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标准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水平、项目需求响应程度、突发情况预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良20-25分；较好10-19分；一般0-9分。 |
| 突发情况预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情况处理预案进行打分。优良8-10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
| 人员、设备及主要材料配备（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设备和主要材料的配备情况进行打分。优良4-5分，较好2-3分，一般0-1分。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5分） | 投标公司服务承诺是否完善、是否具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专业服务、客户服务，能否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优惠服务项目等。优良4-5分，较好2-3分，一般0-1分。 |
| **2.2.2（3）** | **综合部分****（25分）** | 公司实力（10分） | 投标公司企业规模、财务情况、经营情况等，以及与公司技术力量等（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誉证书、资质证件、人员资料等资料）。优良8-10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
| 项目组成员（10分） | 拟选派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在满足资格要求数量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培训合格证、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此项满分10分。注：需为本单位员工，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及社保证明。 |
| 招标人整体评价（5分） | 招标人对供应商的整体评价。优良4-5分，较好2-3分，一般0-1分。 |

##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初步评审；

1.2磋商；

1.3 综合评分。

## 2.初步评审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初步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都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

##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4.综合评分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7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5.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中标人。

#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响应人，评审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双方就河南省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防护评价、辐射放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内；

2、服务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8台放射诊疗设备（含3台直线加速器、2台后装机、2台大孔径CT模拟定位机、1台普通模拟定位机）和1处核素利用场所（含1台动物PET及核素利用场所）的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技术服务清单）；

3、服务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3台直线加速器、2台后装机、2台大孔径CT模拟定位机、1台普通模拟定位机和1处动物PET试验场所分别进行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和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辐射放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等评价报告，符合卫生及环保部门要求；协办《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元（大写： ）。

**河南省人民医院放射诊疗设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设备名称** | **预评报价（元）** | **控评报价（元）** | **环评报价（元）** |
| 1 | Ⅱ类设备 | 直线加速器 |  |  |  |
| 2 | Ⅱ类设备 | 直线加速器 |  |  |  |
| 3 | Ⅱ类设备 | 直线加速器 |  |  |  |
| 4 | Ⅲ类放射源 | 后装治疗机 |  |  |  |
| 5 | Ⅲ类放射源 | 后装治疗机 |  |  |  |
| 6 | Ⅲ类设备 | 大孔径CT |  |  |  |
| 7 | Ⅲ类设备 | 大孔径CT |  |  |  |
| 8 | Ⅲ类设备 | 模拟定位机 |  |  |  |
| 9 | 乙级非密封核素场所 | 动物PET |  |  |  |
| 合计： 元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取得正式预控评批复、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支付技术服务费；

2、投标单位须做出项目分项报价清单；

3、乙方结算费用时，必须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开具合法正规发票；

4、合同价格包含为满足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的技术服务费和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 甲乙双方共同明确的内容**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备、机房及病房进行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和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数据，对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3台直线加速器、2台后装机、2台大孔径CT模拟定位机、1台普通模拟定位机和1处动物PET试验场所分别进行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和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辐射放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等评价报告，符合卫生及环保部门要求；协办《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3、评价范围

（1）设备与区域：放射诊疗设备和核素使用场所与设备及其机房和控制室、辅助用房等相关区域及其周围外环境；

4、中标人在招标人区域服务期间，必须服从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管，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

**第六条 争议的处理**

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结束后，若甲方新建项目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双方可协商续标签订服务合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章节为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合同具体条款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拟订，最终以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放射设备与场所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一、项目位置：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内；

二、磋商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8台放射诊疗设备（含3台直线加速器、2台后装机、2台大孔径CT模拟定位机、1台普通模拟定位机）和1处核素利用场所（含1台动物PET及核素利用场所）的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技术服务清单）；

三、服务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3台直线加速器、2台后装机、2台大孔径CT模拟定位机、1台普通模拟定位机和1处动物PET试验场所分别进行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和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辐射放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等评价报告，符合卫生及环保部门要求；协办《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最终评价报告。

五、招投标双方共同明确的内容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备、机房及病房进行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和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数据，对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3台直线加速器、2台后装机、2台大孔径CT模拟定位机、1台普通模拟定位机和1处动物PET试验场所分别进行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和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辐射放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等评价报告，符合卫生及环保部门要求；协办《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3、评价范围

（1）设备与区域：放射诊疗设备和核素使用场所与设备及其机房和控制室、辅助用房等相关区域及其周围外环境；

4、中标人在招标人区域服务期间，必须服从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管，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

六、付款方式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取得正式预控评批复、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支付技术服务费；

2、投标单位须做出项目分项报价清单；

3、乙方结算费用时，必须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开具合法正规发票；

4、合同价格包含为满足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的技术服务费和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区放射设备与场所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响应人根据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自行编制**

（建议带有页码，方便查阅）

###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磋商内容** | 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
| **支付方式**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声明** | 1、我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2、此报价包含为满足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的技术服务费和评审费等一切费用。3、其他，如有。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河南省人民医院放射诊疗设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设备名称** | **预评报价（元）** | **控评报价（元）** | **环评报价（元）** |
| 1 | Ⅱ类设备 | 直线加速器 |  |  |  |
| 2 | Ⅱ类设备 | 直线加速器 |  |  |  |
| 3 | Ⅱ类设备 | 直线加速器 |  |  |  |
| 4 | Ⅲ类放射源 | 后装治疗机 |  |  |  |
| 5 | Ⅲ类放射源 | 后装治疗机 |  |  |  |
| 6 | Ⅲ类设备 | 大孔径CT |  |  |  |
| 7 | Ⅲ类设备 | 大孔径CT |  |  |  |
| 8 | Ⅲ类设备 | 模拟定位机 |  |  |  |
| 9 | 乙级非密封核素场所 | 动物PET |  |  |  |
| 合计： 元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响应有效期。

三、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等扫描件，如磋商文件已经提供的资料，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资格审查资料**

1、报名时需在本公告页“附件”中下载“（后勤信息类）河南省人民医院响应报名登记表”，该表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否则报名不予受理；

2、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及相关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评价资质证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环评师证及查询记录、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等专业资质文件等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4、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次招标内容及参数类似的工程业绩，**至少分别提供2份类似项目的放射防护预评控评项目和医疗机构放疗或核医学类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业绩；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和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响应人具有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响应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即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响应人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响应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响应人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9、响应人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附件：

**承诺书**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财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特此声明。

在本次采购响应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单位同意采购人拒绝我单位的响应、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3、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或协议书。

## **四、**放射卫生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方案及服务标准

## 五、综合实力

## 六、服务承诺

**七、其他资料（如果有）**

**技术服务清单：**

**河南省人民医院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设备型号** | **位 置**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 **备 注** |
| 1 | Ⅱ类设备 | 直线加速器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2 | Ⅱ类设备 | 直线加速器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3 | Ⅱ类设备 | 直线加速器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4 | Ⅲ类放射源 | 后装治疗机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5 | Ⅲ类放射源 | 后装治疗机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移机 |
| 6 | Ⅲ类设备 | 大孔径CT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7 | Ⅲ类设备 | 大孔径CT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8 | Ⅲ类设备 | 模拟定位机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 未预评和控制效果评价设备8台，其中Ⅱ类设备3台，Ⅲ类设备3台，Ⅲ类放射源设备2台。 |

**河南省人民医院核素使用设备/场所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设备型号** | **位 置**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计专篇**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 **备 注** |
| 1 | 乙级非密封核素场所 | 动物PET | / | / | 5号楼七层 | 无 | 无 | 无 | 新增 |
| 未职业卫生评价非密封核素工作场所1处。 |

**河南省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设备/场所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设备型号** | **位 置** | **环境影响评价**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备 注** |
| 1 | Ⅱ类设备 | 直线加速器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2 | Ⅱ类设备 | 直线加速器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3 | Ⅱ类设备 | 直线加速器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4 | Ⅲ类放射源 | 后装治疗机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5 | Ⅲ类放射源 | 后装治疗机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移机 |
| 6 | Ⅲ类设备 | 大孔径CT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7 | Ⅲ类设备 | 大孔径CT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8 | Ⅲ类设备 | 模拟定位机 | / | / | 2号楼负二层（放疗科） | 无 | 无 | 新增 |
| 9 | 乙级非密封核素场所 | 动物PET | / | / | 5号楼七层 | 无 | 无 | 新增 |
| 未环评和验收设备8台、场所1处，其中Ⅱ类设备3台，Ⅲ类设备3台，Ⅲ类放射源设备2台、乙级非密封场所1处。 |